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其對本集團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進行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錄得溢利淨額不低於約16,0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溢利淨額約為473,000港元。

本集團溢利淨額的預期增加乃主要由於(i)新投標項目投標價格提高，使地基建業分部及土地勘測分部毛利率增加；及(ii)部分撥回先前就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貸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現時可得資料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確認或審閱且可能會於必要時作出調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帥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嚴帥先生及白華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振義先生及崔光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達振標先生、姜森林先生及張義先生。